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保险外汇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36_326052.htm（2002年9月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汇发[2002]8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为了完善和规范我国保险外汇业务监管，配合《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颁布实施，健全外汇局系统保险外汇业务监管队伍建设，根据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关于各分局要“明确对保险类外汇业务监管的相关机构和岗位设置”的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各分局应根据本地区保险外汇业务监管的实际情况，按总局要求明确并设立保险外汇业务监管的岗位，配置专职人员。二、各分支局保险外汇业务监管的主要职责是：本地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及其外汇账户开立使用、外汇收支及其收付汇的日常监管工作；保险公司法入机构及外资保险分公司外汇业务市场准入的初审等日常监管工作；其他保险项下的外汇账户开立使用、外汇收支及其结售付汇监管。三、各分局应于2002年9月15日前将各自的保险外汇业务监管岗位所在的处室、工作人员名单及其联系电话，书面上报总局经常项目管理司。联系电话：68402281 传真：68402272 二〇〇二年九月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